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3-05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450 万份调整为 448.50 万份，授予对象由 356 名调整为 354 名。期权简称：北方 JLC2，期权代码：037855，行权价格 69.20 元/股。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450 万股调整为 447 万股，授予对象由 88 名调整为 87 名，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

期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7.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 46,000 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4,485,000 份调整为 4,439,00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354 人调整为 350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等原因，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20 元/股调整为 69.1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9.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19 年度派息，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60 元/股调整为 34.537 元/股。同时，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4.537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

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2020 年度派息，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涉及的行权价格由 69.14 元/股调整为 69.03 元/股。同时注销股票期权 73,000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39,000 份调整为 4,366,000 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50 人调整为 345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0 年度派息，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537 元/股调整为 34.428 元/股。同时，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4.428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

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3.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经调整后，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345 名调整为 342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4,366,000 份调整为 4,310,000 份。同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行权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0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 34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2,800 份，为 8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766,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5.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42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22,800 份，行权价格为 69.03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3 月 7 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5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66,000 股。

16.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2021 年度派息，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9.03 元/股调整为 68.83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428 元/股调整为 34.223 元/股。同时，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4.223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 84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 2,649,000 股调整为 2,643,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

件。

17. 2022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6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9月1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8.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全部或部分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经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42名调整为341名，股票期权数量由2,587,200份调整为2,582,400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84名调整为83名，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43,000股调整为2,613,000股。同时结合公司2021年度行权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341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91,200份，为8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30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9.2023年3月1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3月3日起至2024年2月20日止。同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2023年3月3日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023年3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4,8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2023年6月1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83元/份调整为68.3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223元/股调整为33.77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

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 号），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2 年 8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050 万股调整为 1,047.60 万股，授予对象由 840 名调整为 838 名。期权简称：北方 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 160.22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同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10 天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

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3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 260 万份，授予对象 246 名。期权简称：北方 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 157.49 元/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度派息，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0.22 元/份调整为 159.78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7.49 元/份调整为 157.05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一）调整原因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29,560,0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依据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派息时，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8.83元/份调整为68.39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223元/股调整为33.778元/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83 元/份调整为 68.39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4.223 元/股调整为 33.778 元/股。同意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60.22 元/份调整为 159.78 元/份；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7.49 元/份调整为 157.05 元/份。

六、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9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